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1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翁弘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翁弘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翁弘釗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為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亦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經核，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在形式上已執行完畢，惟依據上開說明，仍應定其應

執行刑，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本院認本件聲請核屬正當。爰考量受刑人所犯之罪，均為施用毒品案件，罪名、犯罪情節相同，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2年6月至113年1月間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既已執行完畢，則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該部分。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然逾期未見受刑人回覆，其陳述權已受相當保障，末此敘明。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瀨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惠雯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6月18日	113年1月26日	112年9月7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616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249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05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4370號	113年度簡字第2045號	113年度簡字第1440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9日	113年5月31日	113年7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4370號	113年度簡字第2045號	113年度簡字第1440號
	確定日期	113年4月16日	113年8月5日	113年8月7日
備註	已執行完畢	無	無	

編	號	4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11月5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381號			
最	後	審			
			法	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2134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8月5日			
確	定	決			
			法	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2134號
確	定	日			
		期			
		113年9月4日			